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志耕担任，成员为王建华、曹旭东，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2、在审计小组进场前，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要求，初步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同意以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6 年度审计工作。

3、审计小组进场后，在审计期间，认真履行监督和核查职能，向审计机构发出工作督促函，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将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通报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4、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初审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进程和重要事项，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5、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公司的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的全程跟踪和及时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程序、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从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作出了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完成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授权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促进公司内控工作向规范化、持续化方向不断进步。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以独立、客观、公正、专业为基本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志耕、王建华、曹旭东

2018 年 4 月 19 日